

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卓越博士生獎學金辦法

102年4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系捐贈款項下支用，獎學金均應按本校主計室相關辦法規定檢據報銷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博士班學生，惟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種類及申請標準：

一、入學獎學金：

(一) 本系就本系博士班新生，得擇優入學後核發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，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五萬元整。

(二)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入學前休學者，均取消其得獎資格；入學後休學或退學者，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；休學後復學、變更身分為在職生者，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，並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。

(三) 本系得依據經費狀況、得獎者學業表現狀況，保留、調整或取消獎學金權利。

二、出國交換獎學金：凡透過教育部、國科會或本校相關出國交換補助，備相關出國交換補助資料，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認可，視系上經費酌予獎勵出國相關費用。

三、學術論文投稿補助：本系在學博士班學生欲申請學術論文投稿補助者，得向本系申請補助，每篇文章補助以兩次為限，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認可，視系上經費酌予補助學術論文投稿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